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郑陆镇县乡道路隐患整改、优化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城建校采公[2023]007/包 01 常焦线隐患整改及周边镇区村庄

道路优化提升

采购人：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常州市佳成交通设施安装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三年八月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乙方：常州市佳成交通设施安装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8月1日

2023年7月21日，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以编号为城建校采公[2023]007/包01号对郑陆镇县乡道路隐患整改、优化提升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经磋商小组评定，常州市佳成交通设施安装有限公司为该项目包01常焦线隐患整改及周边镇区村庄道路优化提升的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 招标文件（含技术方案）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6. 本合同附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在2023年9月15日前必须完成整改、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并通过验收，同时工期必须严格服从甲方的安排，满足整个项目进度的要求。本项目在验收交付之日起的5年为免费服务期，免费服务期满方视为本项目结束。

三、货物名称、品牌、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

（详细清单见附件）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3891861.38元（小写），叁佰捌拾玖万壹仟捌佰陆拾壹元叁角捌分（大写）。

2. 价格说明

(1) 本项目实行全费用含税固定综合单价，数量按实结算。合同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图纸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产品制造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含安装支架等附件）、深化设计、制作、加工、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设备基础上、安装、检测、调试、测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招标



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 全费用含税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制作加工费、包装费、运杂费、装卸费、就位费、现场堆放及保管费、安装费、损耗费、调试费、成品保护费、管理费、风险费、售后、维保服务费、检测试验费、利润、税金、措施费、水电费、备品备件、培训等移交给甲方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后期不因数量的增减及市场等因素的变化而做任何单价调整。

3. 本项目按实结算，并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4.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付合同价的 30%;
 - (2)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接入系统并经交警验收合格后，货物、安装付至该部分签约合同金额的 80%;
 - (3) 经审计审定后货物、安装部分一次性付清；
 - (4) 5 年维护费在维护期间每年度支付一次。
5. 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五、工期要求

开工日以开工令签发日为准，竣工以竣工验收日为准。本项目在验收交付后之日起的 5 年为免费驻场服务期，免费驻场服务期满方视为本项目结束。

本项目除清单中另行约定维保时间的产品或服务外，其他各清单项目免费质保期为五年：开始日期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至五年后免费维护保养期的最后一天，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本项目五年运维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项目结算：

1. 本项目采用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2. 项目货款结算价包括：

①合同范围内的项目量

②变更项目

3. 项目货款的结算原则：

①结算时单价按合同单价固定不变，具体数量根据甲乙双方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并经甲方、审计审核的合格数量确定；

完成甲方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项目或发生非乙方责任事件的具体数量按甲乙双方、监理（如有）审计现场签证确认。

②变更项目：

a 因乙方过错（包括深化设计不合理）、乙方违反合同或乙方责任造成的变更：由此而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b 因上述乙方的变更而造成设备、货物的闲置、浪费和损坏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c 因客观情况或特殊原因变更或者增补的设备、货物、系统，经甲乙双方共同书面确认后可以对本项目部分设备、货物或者系统进行变更，在合同中有价格的按本合同单价进行结算；本合同中没有单价的设备、货物、系统按变更或者增补单上约定的单价及收费标准（不高于市场价格并经甲方、审计确认）进行结算；

d 项目变更按甲方变更指令，甲方、乙方、监理（如有）、审计单位现场签证确认的数量予以结算；

e 非乙方原因出现项目不可实施部分，甲方应配合进行项目变更。

4. 本项目费用的结算以审计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

5. 工程量计量规则：设备、货物类以现场清点为准；管线工程量以现场实测为准，本项目综合单价应包含损耗系数及波形长度，现场计量长度以点到点长度计量。未尽事宜参照《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七、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招标文件（含技术要求）和报价文件的要求。乙方应当对项目实体质量实施全程有效监控，确保项目质量合格，并随时向甲方通报项目质量问题。甲方、监理（如有）、审计单位将派人员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检查、抽查、监督、记录、拍摄项目实施情况及质量情况，乙方应积极配合检查工作。

2. 对于隐蔽项目（包括重要部位、重要工序及工艺流程）实施，甲方、监理（如有）、审计将现场签认，实现全过程旁站。隐蔽项目覆盖前乙方应进行自检自验，确保项目质量合格，经甲方、监理（如有）、审计单位确认合格后，隐蔽项目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如甲方、监理（如有）、审计单位未确认隐蔽项目合格，而乙方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该隐蔽项目甲方不予认可，同时甲方有权要求对该隐蔽项目进行返工整改，相关返工整改费用及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项目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项目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双方对项目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保证本项目所涉设备、货物及其各部件应为全新、未曾使用过之优质产品，与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符，并保证该产品确系原厂制造，合同签订前提供原厂承诺的产品质量保证书、技术性能说明书、有关部门的检测测试报告、质量标准认证证书等相关材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旦发现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产品，乙方应无条件更换符合甲方及本项目技术要求的产品。

6.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属地交警部门的统一协调。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不配合导致项目推进困难的，甲方有权协同其它相关部门提前终止合作，重新选择合作单位，并保留追究赔偿责任的权力。

7. 该项目的前端摄像机因技术相对复杂，须提供不限次数全时段的前端摄像机厂家人员及乙方人员现场调试服务，确保智能摄像机达到最佳抓拍效果，若未满足最佳抓拍效果视作质量不合格。

8. 兼容性要求：

(1) 本项目各平台应完全接入和管理所有属地交警现有各型号录像机、摄像机、终端服务器、嵌入

式控制设备。

(2) 本项目各平台应安全接入属地交警现有已部署的各项前端业务数据，提供兼容现有业务完整的接入、转发应用程序及各类服务中间件。

(3) 前端终端服务器无论利旧或新建均支持全部前端在用的各型号监控设备（不论何厂商）数据缓存、图像拼接、违法数据生成和图像数据转发功能。

(4) 平台支持各厂商视频设备、人车物结构化抓拍或分析设备接入、转发和平台自身业务应用，各类视频数据接入均保证符合主流技术标准要求的时间和质量特性。

(5) 本项目配套的电子政务外网平台、互联网平台接入第三方数据应满足数据接入、清洗、存储和转发全流程稳定、高效的要求；同时支持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的数据接入、清洗、存储和转发定制要求，在项目质保期内提供新增数据的接入、清洗、存储和转发需求，提供已接入数据调整、定制需求。

9. 本项目在视频专网、公安信息网、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移动接入网部署的全部后端软件系统，均应提供完全的资源、设备和系统接入、管理和应用许可，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硬件设备、基础设施、分项系统、前端设备和点位的无限制接入、管理和应用许可；乙方承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交付后全寿命周期内，支持甲方任意新增资源的设施的免费接入需求，不得要求甲方额外支付任何资源、点位、硬件设备、基础设施、分项系统以及全部接口、端口、槽位、功能、性能、服务的授权、许可、软硬件部署、设计、实施及扩容费用。如需增加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八、项目安全、文明施工

1. 对于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弃物、垃圾、排污要及时清理，保证现场的清洁卫生。

2. 乙方应熟悉和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并切实执行和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和规定。

3. 乙方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污水、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由乙方负责。

4. 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以及周全考虑和全面确保夜间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冬雨季施工、高处施工、吊装加固、金属抱杆安装拆除移位、平台铺设拆除、脚手架搭拆、施工排水、检验试验、赶工措施、现场施工围护、施工用电、系统成套设备由周边电源取电实施、已完工工程及设备保护责任有效落实，承担项目施工过程中全部人员、装备、环境的保全、保护、保养、管理和合法合规使用职责，如果由于乙方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任何一项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及其他意外事件，以及因此而产生的诉讼、索赔、损失补偿、行政处罚及其他费用，以及其他一切违约责任的后果，应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障项目实施期间交通流的畅通、以及过往车辆和人员的安全，乙方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影响道路交通。乙方负责与交警、城管、市政等有关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道板上布设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散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应落实、完善安全施工措施，乙方的施工机械、

人员安全及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同时协调处理好与当地村民、村委、当地施工企业、相关施工单位等地方上的关系，如发生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及后果。

7.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参与施工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和经验，认真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并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如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施工中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则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变更

1. 变更：

如确因设计不合理，甲乙双方均可提出工程变更，经甲方、监理（如有）、审计确认后实施，此类变更对工程合同总价的影响不予调整。

如合同中的部分点位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施工，甲乙双方协商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甲方、监理应签发相应的变更指令。

如甲方要求增加或减少工程内容，应签发变更指令，并由乙方出具变更图纸和变更清单，经甲方、监理确认后实施，此类变更工程价格的增加或减少，以成交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依据。如果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则按照本合同第六项第3条第②款的规定计算变更单价，经监理（如有）、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并由甲方签字认可，作为变更单价定价的依据。

在项目土建项目涉及结构部分（如杆件、基础）的变更，还应满足本合同第七项有关设计、审查的要求。

如果发出本工程的变更指令是因乙方过错、乙方违反合同或乙方责任造成的，则这种变更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2. 变更的指令：

(1) 所有变更均必须经甲方批准后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乙方应按照变更指令的有关要求予以执行。

(2) 没有甲方的指令，乙方不能进行任何变更。

(3) 乙方提出变更申请的，甲方应在3日内安排会议与乙方讨论变更事项，一般变更由甲方、监理（如有）、审计签字确认明确变更指令，重大变更由双方通过会议纪要明确变更指令。

十、产品到货验收、预验收、竣工验收、竣工资料

1. 产品的到货验收标准、方法及时间

(1) 验收标准：所有建设成果、设备和产品名称、数量、技术文档及配置符合清单和深化设计成果要求，包装完好。

(2) 验收方法：由甲方、乙方、监理（如有）、审计到场验收，对不满足前述验收标准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而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出具货物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证书及产品说明书，但不能解除乙方在货物质量保证期的责任。

(3) 验收申报材料：出厂合格证、随带技术文件和出厂试验记录或运行记录，实行安全认证制度的产品应有安全认证标志。



(4) 外观检查：产品有铭牌、附件齐全、电气接线完好、设备器件无缺损、涂层完整符合要求，无明显碰撞凹陷。导线包装完好，表面无明显划痕，不松股、扭折和断股导线，测量线径符合制造标准。导管无压扁、内壁光滑，管径厚度符合制造厂标。

(5) 乙方到货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申报到货验收，乙方申报材料应齐全。

(6) 施工材料在项目竣工验收日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7) 乙方在项目中使用未申报到货验收或到货验收未合格的材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具体为限期申报到货验收、拆除相关材料重新安装到货验收合格的材料、并可处以不超过乙方在项目中使用相关材料价格 50% 的罚款及其它整改措施，相关整改措施产生的费用及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项目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 本项目完成竣工验收需进行预验收和竣工验收。本项目预验收前，项目清单内各项软件必须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的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授权范围应为软件产品、电子政务系统）进行第三方软件检测，并确保第三方检测中发现的所有软件间功能、性能、业务流程、兼容性、安全性、可靠性等全部问题得到解决后方可进行预验收。

(2) 预验收：乙方负责实施的项目安装调试合格后并经试运行达到系统正常使用后，乙方必须进行自检，乙方自检（该自检情况需在乙方提交甲方的申请竣工验收文件中注明及附含）合格后，才可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

(3) 竣工验收：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专家组进行竣工验收。如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专家组进行竣工验收不合格，对于提出的问题和不合格项，乙方必须认真整改，整改期为 15 天，在乙方整改到位并自检合格的基础上，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专家组进行第二次竣工验收，依次类推。

(4) 项目只有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专家组竣工验收合格后，才视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方共同签署竣工验收合格的文件，该日为项目竣工验收日。

(5) 验收标准：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齐全完整；硬件、软件平台运行良好，设备 5 年免费维护保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各项功能、达到交警部门相关建设标准要求且必须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专家组验收。

3. 竣工资料

乙方应在项目完工后分别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及甲方的有关要求编制竣工资料。项目的竣工图须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甲方审查，全部项目完工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 2 套完整、合格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纸质竣工文件及 2 套竣工文件光盘（内容与纸质文件内容一致）。

十一、五年免费服务承诺

1. 免费 5 年质保维保期限：除国家三包政策有规定外，本项目质保期为自通过验收之日起 5 年。

2. 提供 5 年免费技术及 5 年免费维护保养要求

乙方针对本项目需提供 7*24 小时技术、维护保养服务，提供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要的维护保养及备品配件。乙方应对由于设备质量、项目实施质量、乙方设计选型失误及其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故障进行免费修复。若乙方不履行免费维护保养义务和责任，则乙方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

后果。由于设备质量、项目实施质量、乙方设计选型失误及其他由于乙方原因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及其他意外事件，以及产生的诉讼、索赔、损失补偿、行政处罚及其他费用，以及其他一切违约责任的后果，应由乙方承担。

3. 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 24 小时“随传”服务，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的工作时间应 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维修，非工作时间应在 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维修，并能在 8 小时内排除故障；软硬件故障不能修复的，应替换同类型软硬件，保证系统运转正常，维护结束恢复正常后须由甲方书面确认，并形成维护维修记录（一式两份）。若乙方在 8 小时内未修复，甲方每次可视情扣缴乙方违约金，每次扣缴乙方违约金不超过 1000 元，若乙方在 24 小时内未修复，甲方每次可视情扣缴乙方违约金，每次扣缴乙方违约金不超过 1 万元，若乙方数天内未修复，则甲方每次可视情扣缴乙方违约金，每次扣缴乙方违约金不超过故障天数*1 万元。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聘请其他单位进行维修，乙方应提供技术支持，在此期间发生的一切维护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其他

(1) 在 5 年免费维护保养期内对于非设备质量、非项目实施质量、非乙方设计选型失误及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在甲方要求下应进行维修。乙方不收取任何服务费，只收取设备的成本费、项目实施所需的其他材料成本费及项目实施费，相关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维修费用不得超过成交价格。

(2) 对于甲方提供的符合系统设计需求的含 5 年维护保养的全新硬件设备，乙方不得拒绝使用，并应负责设备后期维护保养，合理解决在设备接入、使用、维护保养中出现的问题，相关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

(3) 在 5 年免费维护保养期内所有设备因触电、漏电、设备掉落或倒塌、井盖缺失损坏、机箱门未关等一切原因造成第三方损失、事故、诉讼、赔偿，相关法律、经济、社会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关设备由乙方免费修复。

十二、双方责任

1. 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应妥善保管和合理使用设备，如遇意外事故出现问题或故障，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配合乙方按协议约定的内容检查线路设备和系统。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所述支付款项。

2.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负责对本合同相关设备的采购及项目实施建设。

(2) 乙方保证所提供设备符合报价文件内容并达到整套系统的运行质量要求，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3)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主管部门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满足甲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规定的参数需求。

(4) 乙方负责系统整体项目实施，以及合同范围内项目的保护与 5 年免费维护保养，项目竣工验收日前乙方承担照管与维护责任，若发生人为或非人为损坏及被盗、被抢、意外撞击、火灾、水灾、台风、



地震等自然灾害及其他一切的损害，由乙方自行无偿予以修复。在合同约定的 5 年免费维护保养内，对设备质量、项目实施质量、乙方设计选型失误及其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故障，乙方应免费修复。

(5) 乙方应遵守项目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管理规定项目实施，负责对项目实施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现场人员高空作业应穿防滑鞋、系好安全带，配齐有效安全防护用器。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人员依法监督检查，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在项目建设维护过程，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遵守甲方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

(7) 乙方应对项目实施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其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范进行项目实施。

(8) 合同期满后，甲方根据需要使用、调整、变更系统设备等，乙方应予积极配合，按成本价优惠计收变更项目的项目实施、新增设备、材料费。

(9)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所约定的整体性能指标要求、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给予实施、落实。

(10) 乙方在进行拆除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范进行作业，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安全作业。凡因乙方拆除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因事故给甲方造成经济，由乙方按实际损失赔偿给甲方。

(11) 乙方禁止转包。主体项目乙方不得分包，如发生专业分包项目，专业分包项目实施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项目实施资质并经甲方、监理(如有)、审计单位认可后方可进行项目实施，但甲方、监理(如有)、审计单位对专业分包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实施资质认可，不影响乙方对专业分包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实施质量、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实施安全等方面进行全程跟踪管理以及其项目实施质量、安全等一切责任的承担。

(12) 乙方应及时支付各项费用及材料等款项，如有拖欠投诉且情况属实，甲方将从下一次支付项目款中扣除拖欠金额，并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投诉方，支付金额纳入乙方总项目款中结算。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 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取消或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4. 乙方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本合同或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同时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产品，由此产生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 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根据本合同规定开工；或在接到甲方关于工期加快的通知后的 15 天内无正

当理由未能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项目或其关键部分的项目实施。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 本项目竣工验收质量检验评定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如可修复，乙方应及时予以修复；如属无法修复的，甲方不但有权停止支付该项目的投资款，并由乙方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5) 若因乙方责任影响进度或交付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每延期壹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壹万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若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及进度严重不符合甲方要求，并经甲方书面警告无效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条件收回本项目全部或部分项目，另行委托项目实施，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2%作为违约金。

(7) 乙方在免费维保期内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则甲方在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仍未纠正完毕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同时有权委托第三方纠正，纠正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损失计算按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8) 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9) 若因乙方原因中途退场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同时还有权随即接管所有项目，并对乙方已完成的部分不作任何补偿。

(10) 乙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条约定的，均视为违约。

(11)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1) 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 (2) 种方式予以解决。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部份外，本合同其他内容继续履行。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相关规定。

1. 图纸：乙方设计的满足甲方要求并经甲方确认的全部设计图纸和可能有的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以及变更的设计图纸，或由乙方提交并经甲方批准的项目实施工艺图、计算书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系统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乙方不改变成交单价。

3. 乙方未提出参数负偏离的产品，视为能完全满足甲方及本项目技术要求，投标时未提出但合同履



行期一旦发现不能满足参数要求的产品，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4. 乙方应充分考虑项目建设期产品更新换代及停产的风险，项目建设期内如遇产品此类风险，应无条件升级为不低于原投标产品品牌、性能的替代产品，或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十六、合同签署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代理机构仅对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代理机构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91320402782703199G

住所：天宁区郑陆镇宁河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0519-88673337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

焦溪支行

开户名称：常州市佳成交通设施安装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204215401201000055681



- 11 -